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5.18)

- 一、 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等事宜，組成音樂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。並得配合評鑑需要，成立改善小組，小組
- 四、 成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，小組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研擬本系自我評鑑程序及標準，建立系自我改善品質之機制並
- 六、 執行之。自我評鑑重點包括：
- 七、 評估本系教育目標、特色。
- 八、 檢核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成果。
- 九、 了解學生對學習與學生事務之需求與滿意度，以及專業能力表現符合本系教
- 十、 育目標之程度。
- 十一、 審視教師研究與社會服務之專業表現。
- 十二、 追蹤畢業生就業、升學情形與專業表現。
- 十三、 本系之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- 十四、 自我評鑑委員研擬評鑑程序及標準。
- 十五、 執行評鑑程序。
- 十六、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及改善重點。
- 十七、 評鑑結果送交相關人員參考。
- 十八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十九、 評鑑結果經審議認定運作績效不佳或未達標準者，得追蹤考核之。
- 二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